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林瀚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6日出生。曾于2009年1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7年12月1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(2019)闽018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林瀚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；未随案移送的被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。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061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5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本次缴纳2000元，有缴款凭证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和缴款凭证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2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1.61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瀚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